

“对。你能详细讲讲你丈夫离家时的情形吗？”马森边问边摊开了笔记本。

“他是一家外企的部门经理，眼下正在休假。八月八日上午，他开车去了白云市。他没告诉我此行的目的，也没说什么时候回来。我们结婚后，他一直是这样国内外到处跑，而作为出版社编辑，我对他的工作毫无兴趣，很少过问。所以，他去白云市后，我们一直没有通电话。直到第四天晚上，他的一个同事将电话打到家里，说他的手机始终处于关机状态，联系不上。我当时并不着急，因为他忙工作时忘了开机是常有的事。第二天我才打了他的手机，仍然是关机，我这才慌了神，一遍遍地打，可始终没有联系到他。但我还是说服自己再等等，生怕闹得满城风雨，让他难为情……”

“你丈夫离家时，没有什么反常的表现吗？”刘凯问。

“没有，和前几次去白云市没什么两样。”

“他走时都带了些什么东西？”

“一只手提箱，里面除了洗漱用具，就是几件衫衣和两条领带。”

马森停止记录，抬头看着陆雪：“钱呢？你知道他身上带了多少钱吗？”

陆雪微微一笑：“不好意思，警官，我们婚后一直是各花各的工资，从不谈钱。”

“你和你丈夫的感情怎样？”刘凯又问。

陆雪长叹一声，说：“我们在一家舞厅偶遇，三个月后就闪婚了。吴建的父母早已过世，我的父母离异后又各自成家，因此，我们没有举行婚礼。吴建因工作常年飞来飞去，我们一直是聚少离多，感情谈不上有多深，但性格还算合得来。”

在谈到夫妻感情时，陆雪直率得毫无忌讳，但正是她的过于坦诚，让两个警察对她产生了信任危机。等喝完一杯早已凉透的茶，陆雪站起身，再次走进厨房续水时，刘凯禁不住悄声问马森：“你相信她说的话吗？”

马森轻轻摇头：“我怀疑这里面有虚假的成分。作为失踪者的妻子，她过于理智，对我们提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应付自如，神情里居然没有半点儿痛苦。”

“也许她压根儿就不相信她丈夫失踪了。”刘凯说。

“这也是接下来我想问她的。”马森朝着厨房门口看了一眼。

陆雪端着茶盘款款而来。

件湖蓝色的衬衣，深蓝色的西裤，身材修长。”阿丽只顾对吴建赞不绝口，始终没问这位便衣警察请她看吴建照片的原由。

“那天他是什么时候离开舞厅的？”

阿丽摇了摇头，说：“我不太清楚。不过十一点左右我外出时，还特地又看了他几眼，他还坐在老地方，一个人喝着酒。”

“此后，你再也没有见过他？”

刘凯过于严肃的表情让阿丽感觉到了不对头，疑惑地问：“叔叔，你问这些干嘛？”

刘凯轻声说：“吴建失踪了。”

“他失踪了？怎么会……我一直在等他来……”阿丽像是被吓住了，紧咬着嘴唇，低着头，直到刘凯离开，再没说一句话。

鲜花舞厅的调查至此，再无进展。刘凯和马森不得不重新把注意力转到陆雪身上。

如果说在吴建失踪一案上，警方对某人的行为产生过怀疑的话，这人就是陆雪。对此，陆雪本人应该也有所察觉，但她似乎并不想漂白自己，倒甘愿浑水摸鱼地静观事态的发展。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她顶着嫌疑人的帽子，与四百公里之外的白云市警方迢迢对峙。除在丈夫失踪之初充当过一回报案人外，她从不像其他失踪者家属那样痛哭流涕地不断四处打听消息，倒更像是一个局外人在隔岸观火，只有警方电询时，才不得不开口说点什么。

陆雪的种种反常行为，越发让警方欲罢不能。然而，刘凯和马森对远在A市的陆雪虽然耿耿于怀，却是鞭长莫及。

异地办案和有限的警力让他们无法随时监视跟踪她，而为数不多的几次交锋，虽然总能发现疑点，却就是抓不到真正的把柄。

毕竟，吴建失踪时，陆雪正在居住城市的一家大出版社上班，她有不在现场的证据。

六个月过去了。吴建失踪被正式立案侦查多日后，陆雪到白云市刑侦大队认领吴

刘凯用力地关上了窗子。雷声、风声和人车的噪杂声被关在窗外之后，办公室里倏地安静下来。他这才按下了接听键。

“叔叔，是我！阿丽！”手机里响起一个女孩颤抖抽泣的声音。

“阿丽！”刘凯的神经绷紧了，“快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手机那边的阿丽开始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阿丽，你先别哭，告诉我，怎么了？”

“也许……也许你早知道了，阿云……阿云她给烧死了。都怨我……都怨我……她本不该死的，那个该死的人……是……我……”阿丽泣不成声。

刘凯立刻明白了事情的严重性，不由提高了嗓音，连声叫着：“阿丽，阿丽，快告诉我，你现在在哪儿？”

“我……我在后街干妈家。”阿丽说到“后街”这个地方，刘凯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一片脏乱差的城市贫民窟。那里既是旧城的缩影，亦是新城的一个陪衬，与富丽堂皇的广华大街形成了鲜明的比照。近些年，刘凯经常出入后街，在那些老居民搬迁后被腾空的火柴盒一样密密麻麻的出租屋里，恶性案件不断发生，杀人、强奸、抢劫……想不到阿丽会躲藏在这样一个地方，这让刘凯捏了一把汗。

“你怎么会躲到后街去了？”刘凯问。

刘凯在靠窗的小茶桌前坐下，为自己点了一杯咖啡，边喝着边打开了下午出版的《城市生活报》。

鲜花舞厅员工宿舍失火的连续报道依然占据着头版头条，记者拍摄的火灾现场下方，叠印着遇难女孩阿云的多幅照片。刘凯久久地端详着这个已经走向天堂的花季少女，心像被火灼了一样难受。

表面上看，这场大火是由于电线短路引起的。倘若没捡到那块玉石挂件，也许警方会以上述原由结案。而凶手天衣无缝的作案手法，应该也是打着这样的如意算盘。不是吗？一个卑微的女孩儿被烧死了，死因是她在一根细电线上插了太多的家用电器，甚至还用一千多瓦功率的电炉做饭，由此引发了短路。这只能怨她不小心……事情倘若果真如此，无论报纸用多大的篇幅报道，记者把文章写得多么悲惨，这个花季少女还是会很快就被遗忘，无论警方还是媒体，也不过是提醒广大市民要注意安全使用电器。然而，一个小小的玉石挂件却昭示着火灾的发生决不是那么简单。阿丽和阿云知道了一些她们不该知道的事情，有人为了灭口，便采取了这种惨绝人寰的手段……

恶魔！只有杀人不眨眼的恶魔才能干下这罪恶的勾当。

一声炸雷从窗外滚过，倏地将刘凯从沉思中惊醒。他看了看手表，突然觉得有些不对劲。后街到广华大街只隔着一条马路，按理说，阿丽早该来了。刘凯赶紧给她打电话。

手机很快拨通了，可一直无人接听，再打，竟然关机了。不祥的预感在刘凯的心头蔓延开来。他太大意了，他就应该亲自去接阿丽，而不是约在咖啡馆见面！他怎么忘了，危险就在阿丽身边！他来不及多想，放下手里的杯子，给马森发了一条短信：“你马上到后街派出所来。”然后奔出咖啡馆，驾车朝后街派出所飞驰而去。

接到刘凯的短信后，马森立刻意识到又有了新情况，于是，他穿上雨衣，十万火急地驾着摩托车开上路。

黄昏时分，道路因为突如其来的雷雨而异常拥挤。马森驶向广华大街路口，在离“船”咖啡馆不远的十字路口拐角处，他看见了从另一个方向开来的一辆120救护车，前方似乎发生了什么事故。

陆雪逃之夭夭了？这是刘凯脑子里冒出的第一个念头。他沉默了一会儿，问：“你现在在哪儿？”

“我在翠微花园的停车场。”

“你等在那儿。我们马上过去。”

“好的。”合上手机，刘凯不禁怒火中烧。陆雪真是有能耐，竟然在监视她的警员的眼皮子底下失踪了！

“开快点，那个秦记者在翠微花园等我们。”刘凯说。

马森立刻加快了车速。这当儿，刘凯把秦方童在电话里讲的内容对马森复述了一遍，马森听完，说：“我想，他应该就是我们寻找的那个无名氏、陆雪的朋友。”

“绝不是一般朋友！很可能是情人！”刘凯说，“陆雪很害怕我们对他刨根问底。原因很简单，吴建生死不明，她把自己的情人公开化，哪一天吴建突然现身了，她如何面对？另一方面，倘若吴建发生了意外，她和她的情人又怎么能逃脱干系？”

马森没有吭声。刘凯接着说：“如果秦方童真是陆雪的情人，那他去鲜花舞厅寻找吴建失踪案的线索，即使不是欲盖弥彰，至少也有作秀之嫌。毕竟，他和吴建共同拥有一个女人，应该是水火不相容的情敌才对！”

“他会不会是真心实意地帮陆雪？当然，也不排除他想把吴建失踪案弄个水落石出，一旦有证据表明吴建不在人世，他就可以结束这种见不得光的情人身份。”

“你在为这个秦方童做无罪分析。倘若 he 去鲜花舞厅查访别有用心，那么，他就有可能是杀死情敌吴建的凶手，那对阿云和阿丽下毒手就是为了灭口。”

“可他现在为什么又要来报案呢？”

刘凯愣怔了片刻，突然惊叫一声：“天哪，陆雪该不会发生了意外吧？”

“你是说他杀死了自己的情人？”

“就像他杀害阿云和阿丽的理由一样，也许陆雪无意中发现了他犯罪的证据。他当然会把现场弄得一干二净，就像阿丽遭遇车祸的现场一样，让我们找不到任何蛛丝马迹。”

马森把目光望向路灯闪烁的窗外，叹了口气说：“老兄，现在猜测什么也没用，先去会会这个秦记者吧！”

刘凯淡然一笑：“可能 he 正举着屠刀迎接我们呢！”



我从未出生

≤
工
○

>
≡

第五章

寻找恶魔的足迹

Looking for the devil's footprints

陆雪紧张得一下瞪大了眼睛，目不转睛注视着车窗外的街景，生怕漏掉某个重要的细节。她想验证小说中的每一个场景——

一条狭窄的坑坑洼洼的街道泥泞不堪，路面上印着大货车轮胎倾轧过后留下的粗重的辙痕。街道两旁有一些穿着色彩土旧的衣裤、有着赤红色脸庞的男人和女人，他们或站或坐，黑压压的飞虫围绕在他们的四周。他们大都神情落寞，几乎是机械地用手挥赶着飞虫或是摆弄着面前筐子里的水果。在他们的身后是一些暗灰色的脏兮兮的高矮不一的老房子，大多是平房，所有的窗子和房门都大开着，繁杂地连在一起，没有门楼，只在各自的门楣上用红白蓝黑颜料写着不同的名称。诸如修车铺、杂货店、农具店、饭馆……门口不断有人进出，他们穿戴得体，手里大都拎着提包，面皮白净，脸上有一份莫名的傲气……

仿佛时光倒流，如果小说中的年代没有弄错的话，那么，这里的一切就像复制品一样被再现。

看着车窗外这真实的一幕，陆雪的心跳不由加快了。她为此感到了一种说不出的恐惧。她发现这并不是自己希望看到的东西，她更想验证的，是小说中所有场景都是虚构的。

不待她缓和过来，又一个画面的出现，让她瞠目结舌——

一个女人站在街角——她是我出生以来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她身材窈窕，衣着鲜亮，敞开的领口处可见雪白的乳房在半遮半隐中探头探脑。她的头发烫成了蜂窝的样式，染成了金黄色，泛着火一样的光泽。她的眉毛画得细长而又轻盈，像一根鸟的羽毛挥洒着灵性。她站在那儿，白得透明且挺直的两腿交叉着，悠然自得地朝着我微笑，她那明亮的眼睛散发着勾人魂魄的魔力，眼圈是湖蓝色的，如果说她的眼睛就像两池湖水，那么，眼圈便是湖畔的小岛了。最让我难忘的是她的嘴唇，那厚嘟嘟的猩红色的性感而又丰润的嘴唇，会使任何一个男人在她的亲吻下失去分寸……

陆雪在心里背诵着小说中的片断。她不得不承认，“证据”的神来之笔是对这个街角女人的最完美写照。即使是摄影师，也很难捕捉到如此传神的画面。

天哪，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就像在梦中，又像是在另一个世界……

陆雪大口大口地呼吸着，两手用力地按住了胸口。

陆雪将一沓十几年前的报纸放到一张桌子前，坐了下来。飞扬的尘土呛得她大声咳嗽起来。但她没有取出纸巾擦拭桌椅，她在规定情景中原汁原味地坐在了尘埃中。她坐在那儿，却没急于去查找资料。她偷眼看着仍在阅读报纸的老男人，又一次怀疑自己是在梦中。

自走进图书馆那一刻，她就觉得自己变成了演员，正亦步亦趋地扮演着小说中的角色，惟妙惟肖地演绎着十几年前的故事。她实在佩服“证据”的功力，那恰如其分的描写让人无法更改任何一句话或是一个动作，甚至连语调都是雷同的。似乎有一根粗硬的绳索在牵引着你循规蹈矩地往前走，不能越雷池半步。陆雪看着给自己当配角，与自己一起演戏的老男人，在心里计算着他的年龄——多年前，他就是“证据”笔下的老男人。那时，他该多大年纪？六十岁还是七十岁？即使他当时六十多岁，如今也该是行将就木的人了。可他似乎一点儿都没变，还是小说中描写的那个样子。

陆雪使劲揉了揉眼睛。他难道是个幽灵？一股无法遏制的胆怯在陆雪心头蔓延开来。她不由偷偷去看因为潮湿生着霉点的墙壁和因为年代久远而泛着灰白的木质窗棂。最后，她的目光又一次移到老男人的脸上，她惊愕地发现，老男人的面皮，像是一块被搓揉得满是皱褶的糙纸，没有血色，没有表情，甚至没有生命的脉络……陆雪身上的每一根汗毛都倒竖起来，一种即刻就会被魔鬼扼死的危机感，让她决定不去翻阅“证据”翻阅过的这些报纸了。她已确信小说中所讲述的一切都是真的。她忽地推开面前的报纸，慌忙站了起来。她只想马上逃离图书馆，越快越好。

老男人抬起头问：“怎么，不想查了？”

陆雪盯着虚掩的房门，情不自禁地朝着门口挪动，低声说：“嗯，突然记起今天该交作业。我改天再来行吗？”她支支吾吾地连自己都弄不清楚到底说了些什么。脱离了脚本，一时间，她竟不知该如何回答是好。

“行！行！你随时可以来。我每天都在。”老男人摘下老花镜，慢吞吞地站起身说。听着这仿佛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苍老沙哑的声音，恐惧再次朝着陆雪凶猛地袭来。“我每天都在”，这是什么意思？他是人吗？人怎么能一辈子固守一个地方寸步不离……她一步步撤向门口，离大门仅一步之遥时，她紧绷的神经才渐渐松弛下来。陆雪停住脚步，用手抓住门扇，目光落在老男人的脸上，大着胆子问道：“请问，老师，您今年多大年纪了？”

I AM WHO I NEVER WAS

W
H
O
A
M

第六章

走向死山

The death mountain

只是，如果能走出谷底的话，我还是愿意去山水镇过夜，而不是待在这儿。”

艾思琳依偎着陆雪坐下来，轻声说：“上山比下山困难，今夜我们不可能走出谷底，只能等天亮了。”她轻声一笑，“别害怕，陆雪。我们正好利用这清静的机会，继续讨论那部小说。说不定在‘证据’的福地，我们真的能发现点儿什么。”

“好吧！艾思琳，就按你说的做。有你在身边，我觉得轻松多了。”

艾思琳搂住陆雪：“我也是。我没想到会这么快就找到你。”

偎在艾思琳温暖的怀里，睡意又开始向陆雪发起进攻，弄得她疲惫不堪。她强迫自己和睡意对抗着，说：“艾思琳，你知道吗？我常常想，你一点儿也不像那种娇生惯养、头脑简单、绣花枕头一般的女孩儿。你是我见过的最有主见、最善解人意、最乐于助人的女孩，也是我见过的最美丽最热情的女孩。你就像我的亲妹妹，可惜，我不太配做你的姐姐。”说到后来，她的声音已经有些含糊不清了。

“为什么不配？”

“因为你哪方面都比我强。而且你一直像我的保护神一样护佑着我，帮助我，替我分担忧愁，可我却什么也帮不了你。”

“陆雪，你这样说，真让我感动。在我的记忆中，从来没有人这么夸奖过我。”

“怎么会呢？”

“我不骗你！”

“那是因为别人没有说出口罢了。我相信每一个跟你交往过的人，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你的善良热情。”

“谢谢你这样说。真的很感谢你。”艾思琳的声音颤抖着。

有两颗滚烫的泪水滴落在陆雪的脖子上。陆雪倏地清醒过来，她伸出手，摸着艾思琳的脸：“艾思琳，你哭了？”

“你的话让我觉得很难过。为那些逝去的往事，也为今夜已经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一切。陆雪，如果你是我的亲姐姐，该多好啊！那样一来，我的命运就会改写了，还有你的命运……可惜你不是。”

“艾思琳，别这样说。难道我们之间的友谊还胜不过亲姐妹？”一阵疲惫向陆雪袭来，她已经没有精神思考艾思琳身上的那些解释不通的疑点，以及她的言语中奇怪高深的细节了。

梦境，很甜美的梦境——似乎是在一个舞会上，吴建轻挽着她的腰肢，她紧紧地依偎在吴建的肩头，二人在优美的音乐声中频频起舞……

听着耳畔响起的呼唤声，陆雪却执意不肯醒来。她得抓住这美丽的梦境，紧紧地抓住，决不让它轻易溜走。

“喂，快醒醒，我有话跟你说。”

在一阵剧烈的摇动下，陆雪才不得不睁开眼睛：“吴建——”

“这里没有吴建，这里只有艾思琳。”艾思琳不快的声音让陆雪感到了羞愧：“天哪，艾思琳，真不好意思，我睡着了。还梦见了吴建，在这样的时候……”

“是呀，这的確像是痴人说梦。”

“对不起，刚才你好像说过要和我一起讨论‘证据’的小说，我却做起了美梦……”陆雪揉着惺忪的睡眼说。

艾思琳毫不客气地截住了她的话头：“你就像个絮絮叨叨的老太婆。好啦，现在我们总该能谈正事了吧！”艾思琳有些不耐烦了，“打起精神来！”

“哦……”陆雪只好伸伸懒腰，强打精神。

“在讨论之前，有一件事我必须告诉你。”艾思琳的语气十分严肃，“如果我告诉你，我认识这部小说的作者，你相信吗？”

的，那你的朋友真的是个杀人犯吗？”

艾思琳像是被她问住了，没有吭声。许久，沉默的黑暗中才再次响起艾思琳甜美的声音：“嗨，陆雪，你在哪儿？干嘛离我这么远？”

这声音让陆雪感到熟悉而亲切，唤起了她对艾思琳的许多美好的记忆。真的，她这是怎么了？居然想疏远艾思琳？从心底涌上的歉意盖过了陆雪心中的疑惑和对艾思琳莫名的恐惧，她又悄悄地蹭回到了原地。此时，她依然看不清艾思琳的脸，却能感觉到她的呼吸，感觉到她离自己很近。

“陆雪，我们暂时抛开小说不谈，我要问的是，你爱你丈夫吴建吗？”

“为什么要问这些？”陆雪诧异地问。

“我想知道。”

“这是我个人的隐私！”

“但这也关乎到你的生命安危！”

“你在说什么呀？干嘛吓唬我？”

“有些事情必须在你敞开内心世界的大门后，才能一锤定音。”

“即使‘证据’真的杀害了吴建，他也没有理由加害于我呀！”

“唉，你越来越糊涂了……”

自作聪明是女人的专利，被艾思琳扣上“糊涂”的帽子，让陆雪感到耻辱：“我当然明白你问的是什么。如果你这么感兴趣，我就告诉你。我爱过吴建，至少曾经爱过他。后来发生了一些事，这严重地破坏了我对他的感情。”

“他有了外遇？”

“不，有外遇的人是我。”

“你有了情人？可你从没对我讲起过。”

“是的，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我担心你会瞧不起我。”陆雪叹了口气，“他叫秦方童。我和他交往也是不得已的。一个女人，婚后不久就被丈夫冷落，这种滋味真比死还要难受。我太渴望异性给予的爱，就忍不住去找了大学时代曾追求过我的秦方童，很轻易地就和他发生了一夜情。”

“你后悔了？”

“我不知道。”

“你爱他吗？”

“也说不清楚。”

“给我讲讲你们的故事吧。越详细越好。”

“这……”

“讲吧，这对你不会造成任何伤害。再说，婚外情的故事会让这漫长的黑夜过得快一些。”

“那……好吧！”说完这句话，陆雪却一直没有开口。艾思琳并没有催促她，而是颇有耐心地等待着。终于，陆雪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艾思琳，你谈过恋爱吗？”

“没有。”

“那你被人爱过吗？”

“没有。”

“你在说谎，艾思琳，像你这样完美的女孩怎么会没人爱呢？”

“那就算是曾经被人爱过吧！我要听的是你的婚外情，而你却追着我不放……”艾思琳揶揄道。

陆雪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才转入正题：“吴建对我的冷血，让我被秦方童的柔情深深吸引。这个其貌不扬的男人很会对女人献殷勤，一切恰到好处，看似随意却并非漫不经心。我喜欢这样的男人，吴建失踪后，我偷偷和他同居了。但当秦方童流露出他想娶我时，我却断然拒绝了。因为他的条件不如吴建，达不到我的要求。秦方童很伤心，申请调到白云市工作，要和我断绝来往。这一切都是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形下秘密进行的。直到一天早晨，我一觉醒来，发现床边空了，电话机下面压着秦方童留给我的字条：因工作调动，要赶火车前往白云市电视台报道。我这才如梦方醒。知道他要弃我而去，仿佛有一只大手拽住了我的五脏六腑，那种无法割舍的痛苦促使我一跃而起，趿着拖鞋，衣衫不整地冲上街头，搭了一辆出租车，直奔火车站——那天早上，我本来约了白云市的警官刘凯和马森见面，可我将这件事忘得精光。我最终没追上秦方童。没有吴建的日子，我感到迷茫，但没有秦方童，我却像失去露水滋润的禾苗，几近枯萎。无法承受的折磨让我终于下了决心，追随秦方童来到白云市。我们和好如初了。”

“那吴建呢？”艾思琳问。

艾思琳并不拿她的感激当回事儿，仍用嘶哑的嗓音命令着她：“陆雪，我要你到我这边来！快点！”可陆雪不但没有向前，反而机械地一步步后退。

手电筒的光亮开始在陆雪的身上胡乱地晃动着，艾思琳歇斯底里地喊道：“你不听话是吧？你把我的话当成耳旁风！你这个该死的女人，总是背着我一意孤行。瞧瞧你把我逼到什么地步了？”她就像一头疯狂的野兽，开始大声咆哮起来，噪音尖利得犹如刀锋一样，似乎要把陆雪撕成碎片。

手电筒的光亮倏地熄灭了，艾思琳却在步步靠近。虽然听不到任何声响，陆雪却能感觉到她那咄咄逼人的气息正向她压迫过来。

“对不起，艾思琳，对不起……”陆雪呆愣愣地站在那儿，手脚像是被捆绑住了，无法挪动半步。她想，艾思琳是真的疯了，可她不知道该怎么办，不知道艾思琳究竟想干什么，为什么要朝自己逼来。陆雪有些害怕了，她只好不断说着“对不起”，希望用温柔的话语来滋润艾思琳狂暴的心，唤醒艾思琳的神智。

但艾思琳却没就此罢手。她把手电筒狠狠地扔在地上，在陆雪猝不及防的当儿猛地扑过去，将陆雪死死地压在身下。然后，她从衣袋里取出一根像是早已备好的细绳，狠狠地勒住陆雪的脖子，嘴里恶狠狠地叫着“叫你背叛小哥哥……”

手电筒的光亮着她狰狞扭曲的面孔。直到陆雪不再做无谓的挣扎，艾思琳才松开手，慢慢站起身，弯腰捡起一直照着她行凶的手电筒，移动着光束，让它射向陆雪纸一样苍白的脸。她久久地站着，眼睛望向别处，目光涣散，神情恍惚。陡地，她跪在了地上，把已经奄奄一息的陆雪抱在怀里，不停地抚摸着她的额头，失声地痛哭起来。

泪水雨点般地落到陆雪的脸上。她知道这是艾思琳的眼泪。她很想劝艾思琳别哭，很想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可是不等这最后的一个问号在她的脑海中画完，她便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刘凯和马森一路追踪陆雪而来，可由于他们动身本来就晚，坐的又不是直达车，且在县城又耽搁了半天时间，最终还是被陆雪远远地甩在了身后。

他们到达小县城后，追踪的过程就远非陆雪那么顺利了。陆雪寻找“证据”的足迹有《我从未出生》作指引，而刘凯和马森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小城里却举步维

路历程。”

一抹得意的神色从艾思琳的眉梢掠过。刘凯暗自思忖，“示弱”的方式看来奏效了。

“这是个很漫长的故事，警官。只是，我仍无法确定你是否真的想听。”艾思琳这么说，明显是想从刘凯那儿感受到更多的迫不及待，以此满足自己的虚荣心。

刘凯当然明白，他故意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坐姿，朝前探了探身子，严肃认真地说：“艾思琳，我当然想听。我早就发现你的文学造诣很深，如果你肯走创作这条路，我想，当今文坛那些无论用大脑写作还是用身体写作的‘美女作家’，在你面前都得败下阵来。”刘凯暗暗观察着艾思琳的表情，顿了顿，又说，“讲吧，艾思琳，我相信你的故事一定很精彩。”

艾思琳轻轻咳嗽了一声。听着刘凯这番几近肉麻的恭维话，她就像一个自负的小女孩那样抿了抿嘴唇，高傲地说：“谢谢，警官，你对我的评价十分准确。我一向认为自己是真正的天才作家。虽然我并没有出版过一部作品，但天才终归是天才。对吗？”她望着刘凯，想再次获得他的肯定。

刘凯不失时机地点点头。

艾思琳满意地笑了，接着说了下去：“在讲之前，我得先告诉你一件事，信不信由你。警官，我——艾思琳，是一个从未出生的人，我并不属于这个世界。”像所有喜欢卖弄的人一样，她做了这样一个故弄玄虚的开场白。

“我不明白。”刘凯摇摇头，他说的是真话，“我很笨，听不懂。”他再次向这位“强者”示弱。

刘凯的臣服让艾思琳非常开心，她耐心地换了另一种表达方式：“警官，如果我告诉你，我没有出生证明，没有户口，没有身份证件，没有真实的名字，也没有在任何机构有过关于个人身份资料的登记，你会吃惊吗？”

刘凯从艾思琳的脸上看不出丝毫的恶作剧的迹象。沉吟了片刻之后，他说：“是的，我很吃惊。”虽然他想说的是“我并不吃惊”，但他强忍着没有说出口，他不想在艾思琳面前表现自己的“聪明”，他希望把这种“敌强我弱”的状态维持下去。

艾思琳先是傲慢地一笑，紧接着，脸色陡然变得如霜似雪样的冰冷。

“警官，这些年来，我一直想把自己的故事讲给人听，可就是找不到值得倾诉的

生育公开课，几乎整个县城都为之沸腾了，小小的产房里里外外被围得水泄不通。但我的母亲并没有表现出她在这辉煌而又隆重的仪式下应有的文雅和庄重，相反，当时只有十六岁零四个月的她在众目睽睽之下发疯似地哭号着，挣扎着，被汗水粘湿的头发蓬乱地遮住她的半边脸，肮脏、蜡黄的脸又因为剧痛而扭曲着，使她看上去丑陋不堪。直到一位男医生粗暴地将我从她的两腿间拉出来，她才收敛起难看的嘴脸，头一歪，昏死过去。

作为“证据”的我，就这样在李小影的大哭小叫中，在各家小报的关注中，在缺少聊资的人们的翘首以待中，终于来到了这个世界。

这一刻，记者们也不知是不是感到于心不忍，纷纷把对准我母亲的镜头移开去。我外公见状，扯去他这段时间以来在媒体面前伪装出来的慈父的温情面纱，像一条疯狗般朝着产床上已经半死不活的我母亲一阵疯咬。

这当然怨不得他，为了保全这个“证据”，他处心积虑了十个月，如今，真相就要大白了，如此多的镜头聚焦于我母亲，她本当体面地出现在镜头前，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好时机，展现她的楚楚可怜、娇弱动人、清白无辜，从而引起社会舆论的同情，在“证据”之战未打响之前就占领先机。对于我外公这么一个无权无势的小民来说，这是最后一根稻草了，我的母亲再不好好抓住，也许就会前功尽弃。火烧眉毛之际，我外公能不狗急跳墙吗？

但我外公的“狂吠”并没唤醒我的母亲，这个女人早已忘记了她孕育“证据”的使命，只是虚弱地昏迷着，飘忽在阴阳之间。

稍顷，记者们才从我外公的狂吠和我母亲的昏迷中清醒过来。他们开始将杆杆长枪似的镜头对准了我这个刚刚出生的“证据”。尽管我像我的母亲一样困倦，但为了自尊，我还是迫不及待地睁开眼睛，恐惧地望着那些长枪，发出了孱弱的求救信号。

我感到了莫大的耻辱！我多么希望能得到一块遮羞布，将我这尚未开垦的处女地裹起来。